



张其成讲读《周易》

象数易学

张其成 / 著

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

象数易学的哲学思维

《周易》是我国最早最重要的典籍之一。历代对《周易》的注释，构成了“易学”。易学作为经学的一种，从汉代开始，迄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。历代易学家在对《周易》的研究态度和注释方法上各有特色，总的来说可分为象数与义理两大派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将易学分为两派六宗：象数派、义理派和占卜宗、机祥宗、造化宗、老庄宗、儒理宗、史事宗。六宗实际上可归属于两派，占卜、机祥、造化三宗归属于象数派，老庄、儒理、史事三宗归属于义理派。象数学派以象数为第一位，以象数解《易》，以象数论义理；义理学派以义理为第一位，以义理解《易》，以义理论象数。从整个易学史发展过程看，两派的分歧和较量一直没有停止。因象数学派在解《易》的同时，涉及天文、历法、音律、伦理、哲学、医学、占测等内容，体系十分庞杂，也造成人们对它的认识难度大大增加。久之，象数学被罩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，遭到了不公正的待遇。

就近现代学术界而言，可以说对象数学的态度仍然是不够公允的。有人认为象数就是术数，是算命打卦的同义语，应打入“封建迷信”的行列；有人认为象数学根本不是易学正宗，与哲学更是风马牛不相及，只有义理易学才是中国哲学的组成部分。但也有人认为象数学代表了古代自然科学的最高成就，甚至当代自然科学的新成就、新发明都可以从中找到来源……

认识的偏差和误区带来了研究的缺陷与薄弱。现代除了两三本象数学源流史著作外，几乎还没有一本象数哲学的专著。本书试图填补这一空白，在分析、比较汉代象数学与宋代象数学的基础上，主要解决以下问题：

1. “象数”范畴在各历史阶段的内涵。

2. “象数易学”形成演变的过程及规律。
3. 象学派和数学派从易学本原论到哲学本体论的提升。
4. 中国传统哲学史上“象本论”学派与“数本论”学派的特征。
5. 象数思维方法的特征及其对中国传统人文和科学的影响。
6. 象数学派的宇宙生成法则与结构法则。
7. 象数学派的人文情怀、性命学说与生命境界。

“象数”和“象数学”（象数易学）作为两个既有密切关系又各有不同内涵的概念，在历史形成与发展过程中，经历了不同的阶段。从《周易》开始作为卦爻的“象数”成为从汉代形成的“象数学”所研究的主要对象，“象数学”的两大形态——汉易象数学与宋易象数学对“象数”的内涵又有不同发展。

宋易象学派与数学派在易学本原论上有“象在数先”和“数在象先”的论争，进而通过“气”、“理”范畴，将这场论争提升为本体论的论争。以周敦颐、朱震以及明清时期来知德、方氏父子为代表的象学派将“象”与“气”合为一体，以气为宇宙本体；以邵雍、张行成、蔡沈为代表的数学派将“数”与“理”合为一体，以“理数”——“数”为宇宙本体。数学派还通过对“太极”的解说强化了这一本体观，“太极”虽被视为一个兼包虚实、动静、心、气、理数的综合体，但其本质仍是“理数”，即宇宙事物生成变化的次序、理则。“理数”之“理”不同于程朱的“理”，“理数”之“数”不同于毕达哥拉斯的“数”。邵、张、蔡的数本论在中国乃至世界哲学史上独树一帜。

由《易传》所创立而由象数学派所发展的“象数思维方式”，采用取象—观象法、取数—明教法、符号模型法，表现出整体性、功能性、形象性、变易性特征，对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科技（以中医为代表）产生了重大影响。

象数学派将宇宙生成过程看成气化流行的过程，汉代象数学家通过卦变学说、“四太”阶段、九宫位序反映了这一过程，宋代象数学家通过“一生二”法则和先天学说进一步阐释了这一过程。象数学派的宇宙结构论不同于

西方的根本原因，一是其宇宙结构论是与其宇宙生成论密不可分的，或者说有一种重生成论轻结构论的倾向；二是将宇宙的结构视为一种先验的、程式化的象数模型，即卦爻、九宫、五行、河图洛书模型，这是一种时空合一、偏向关系功能的结构模型。

象数学家一般被认为是只重天道不重人道，实际上无论是汉代象数学家还是宋代象数学家都不能作如是观。汉代象数学家虽然偏重天文之学，“多参天象”，但目的却在于以天道推人道，以卦占定人伦、明王道，以阴阳灾异推论人事吉凶、宣扬五常伦理，表现了强烈的人文关怀和政治理想；宋代象数学家则更是参合天人、以人为核心，或由太极论人极，或由物理之学、宇宙之学而论心学、性命之学，从而建构了宇宙与人文同构、同序的理论图式，表达了鲜明的人文价值理想。

对《周易》的研究在方法途径上向来就有学理阐发与文献考证之别。前者关注于揭示或发挥《周易》的道理（“易之道”），目的在于建立思想理论体系；后者关注于对《周易》文句、字义的训释考证（“易之文”），目的在于求取《周易》的本来意义。当然两者并非完全割裂。到了近代则出现“疑古”思潮，以抗击传统理学家的“复古”学风。疑古派治学方法利弊交参。本书采用当代学者提出的“释古”的方法，注重史料的考证，同时注重逻辑分析和理论归纳，将纵向的历史文本与横向的思想原理相结合，以史料文本（“易之文”）为依据，以思想原理（“易之道”）为目的。既不是为“释古”而“释古”，更不是为“复古”而“释古”，只是企望在“释古”的基础上，总结象数学派的哲学思维的特征及其得失，建构象数哲学体系，从一个特定的层面展开易之“道”，并希望能在打通易学与现代哲学、现代科学的通道方面，对今人有一点点启迪和帮助。当然能否如愿，则有俟读者明鉴了。



目录

前言 象数易学的哲学思维 / 1

第一章 象数易学的发展与演变 —— 象数学派源流论 / 1

一、汉易中的象数学 / 4

孟喜与京房：象数学 / 5

《易纬》与郑玄：爻辰九宫说 / 8

荀爽与虞翻：卦变说 / 10

二、宋易中的象数学 / 14

陈抟：象数学 / 14

刘牧：河洛学 / 17

邵雍：先天学 / 18

周敦颐：太极图说 / 21

张行成：先天数学 / 22

蔡元定与蔡沈：河洛学 / 26

三、明清象数学 / 28

来知德：错综变中说 / 29

方以智：象数学 / 32

焦循：天元术 / 37

四、象数学派解易的特征 / 38

运用象数方法阐释《周易》象辞关系 / 40

创立象数图式发挥《周易》哲学原理 / 41

第二章 穷宇宙造化之妙 ——象数学派天道观 / 43

- 一、气化流行：宇宙的生成过程 / 44
 - 卦变：宇宙变化是一个气化过程 / 44
 - 太易—太初—太始—太素：宇宙发生四阶段与九宫序 / 51
 - “一分为二”的生成法则与“元会运世”的演进数理 / 54
- 二、象数模型：宇宙的结构次序 / 63
 - 卦爻：时空合一的宇宙模型 / 64
 - 九宫五行与河图洛书：宇宙生成变化的结构图式 / 70
 - 四象：天地间物事皆成四片 / 77

第三章 人文情怀与生命境界 ——象数学派人道观 / 82

- 一、借卦占以定人伦明王道 / 83
- 二、五常伦理与政治神学 / 86
- 三、从太极到人极 / 91
- 四、作为人伦图景的河图洛书 / 95
- 五、先天心法与性命之学 / 98
 - 天人相为表里，推天道以明人事 / 98
 - 穷理尽性以至于命：性命之学的建构 / 103
 - 修养功夫与生命境界 / 110

第四章 “象数”的内涵 ——象数范畴论 / 117

- 一、卜筮与象数 / 117

- 二、《易经》中的象数 / 123
 - 卦象 / 124
 - 爻数 / 127
- 三、《易传》象数论 / 131
 - 论象 / 131
 - 论数 / 135
- 四、易学中的象数观 / 137
 - 象数学派论“象数” / 137
 - 义理学派论“象数” / 140
- 五、象数与术数 / 144
 - 术数源流 / 144
 - 象数与术数 / 152
- 六、象数与义理 / 158
 - 义理是易学“意义”与“道理”的动态系统 / 158
 - 象数为《周易》之体，义理为《周易》之用 / 161
 - 象数派与义理派的偏向与互补 / 163
- 七、小结 / 167
 - 象数的内涵 / 168
 - 象数与术数 / 170
 - 象数与义理 / 171

第五章 对宇宙本源的探索——象数本体论 / 172

- 一、象本论 / 173
 - 象与数 / 173
 - 象与气 / 177
- 二、数本论 / 192

数与象 / 192

数与理 / 199

太极 / 206

三、象数本体论的特征 / 220

象学派将易学象本原论提升为哲学气象合一的本体论 / 221

数学派将易学数本原论提升为哲学理数合一的本体论 / 221

第六章 传统思维方式的典范——象数方法论 / 223

一、《周易》思维形式与象数思维形式 / 223

二、象数思维的方法 / 228

取象—观象法 / 228

取数—运数法 / 234

符号模型法 / 239

三、象数方法论的特征及其影响 / 249

重视整体和合，轻视个体分析 / 250

重视功能关系，轻视形态结构 / 253

重视感性形象，轻视抽象本质 / 255

重视循环变易，轻视否定求异 / 257

后记 / 260

象数易学的发展与演变

——象数学派源流论

象、数、辞是《周易》经文构成的三大要素。象、数是符号系统，辞是文字系统，两个系统的互补、互换共同构成《易经》。就“象数”与“辞”的形成先后而言，“象数”早于“辞”。“象数”是“辞”的依托和出发点，“辞”是对“象数”的解读。到了《易传》，“象数”系统没有改变，而“辞”的系统则发生了质的改变，由“十翼”构成的文字（“辞”）系统已从卦辞爻辞的占筮解读转为哲理解读，从而奠定了易学的“义理”基础。其后，象数、义理成为易学两大组成要素，象数派与义理派成为易学两大解读流派。“象数”作为易学的基础和先导，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，然而历代对它的评价和认识却纷争不一，因而有必要从其形成源流上作一深入考察和认真梳理。

对《周易》的系统研究最迟从汉代就开始了。汉武帝的时候《周易》被尊为群经之首，称之为《易经》（包括《周易》的经文和传文）。对《周易》的研究成为专门学问，称为“易学”。“易学”有两千多年的历史，是儒家经学中最重要的一种。易学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学术体系。在研究方法，学术观点上，易学家存在较大差异。

由于自汉代以来，历代经学家皆视《周易》为圣人所作之书，而有



“人更三圣”^①、“人更四圣”^②、“四圣同揆”^③之称，所以在对待《周易》系统典籍的态度上，一般来说，都是《经》、《传》、“学”不分，或以《传》释《经》，或以“学”释《传》，从而形成古今不分、历时与共时不明的混乱局面。近代学者李镜池、高亨以及闻一多、郭沫若等以其超凡的学识和深厚的学养，探讨了“经”与“传”的思想内涵，指出“经”和“传”是不同时代的作品，两者有很大的差别，应当以“经”治“经”，以“传”治“传”。今人朱伯崑先生对“经”、“传”、“学”也作了严格的区分，并反复强调要以经解经、以传解传、以学解学，不能把《易传》的观点当作《易经》的观点，不能把后人的观点当作前人的观点，应坚持历史的分析方法，从而端正了研究的基本态度。

就易学而言，从研究途径上形成两大派：一是学理阐发派，一是文献考据派。前者属于经学上的宋学派，后者属于经学上的汉学派。宋学派注重义理的阐发，废弃汉儒解经传统，反对专在字句上训诂、考据，注重以义理解经，提出要研究儒经的“微言大义”，甚至可以离开经文注经，或删补章句；汉学派注重文献的考据训诂，反对空谈义理，提倡质朴笃实的学风。汉代古文经学为考据训诂学派，宋代理学为学理阐发学派，清代则出现汉学派和宋学派的对立，其中顾炎武、毛奇龄、胡渭以及惠栋、戴震等推崇汉儒朴学风尚，真正形成了文献考据学派。

从学术立场、解易方法上，易学又分为义理学派和象数学派。义理学派采用取义的方法，站在义理的立场解释《周易》经传，即以义理为第一位、象数为第二位，以义理解释象数；象数学派采用取象的方法，站在象数的立场解释《周易》经传，即以象数为第一位，义理为第二位，以象数

① 《汉书·艺文志》称：“《易》道深矣。人更三圣，世历三古。”三圣指伏羲氏、周文王、孔子。

② 东汉经师在“人更三圣”基础上又提出周公旦作卦爻辞说。朱熹概括为“人更四圣”（《文集·易五赞》）。

③ 语出王夫之《周易内传发例》。



解释义理。象数学派以象数为本位，以象数为最高范畴。当然并不是象数学派不讲义理，义理学派不讲象数，实际上两派都不是一概排斥象数或义理。

象数派和义理派在对待《周易》的基本认识上有所不同，象数学派认为卦爻辞是用来表达象数的，如南宋象数学派代表朱震说：

辞也者，所以明道也。故辞之所指，变也，象数也，占也，无不具焉。（《汉上易传·序》）

认为卦爻辞主要是表达象数以及象数的变易、变占之道。义理学派则认为卦爻辞是用来表达义理的，如北宋义理学派代表程颐说：

理既见乎辞矣，则由辞以见象。故曰得其义则象数在其中矣。

（《二程集·河南程氏文集》卷九《答张闾中书》）

认为卦爻辞表达义理、义理藏于卦爻辞中。两派在象数与义理问题上有一些观点表面看起来是共同的。如象数学派代表邵雍、蔡沈认为象数可以“穷天地终始”、“尽天下之事理”，俞琰认为“理于数”，来知德认为“假象以寓理”；义理学派代表王弼虽提出“忘象求义”，但实际上并没有废“象”。^①程颐认为“因象以明理”、“假象以显义”。表面上看都是以象数为工具，从象数上推显义理，其实不然。在义理学派看来象数是显明义理的工具，而在象数学派看来，象数本身即寓藏义理，本身就是义理。（详见第五章）总之，象数学派以“象数”为高于“义理”的范畴，义理学派以“义理”为高于“象数”的范畴。

当然象数学派和义理学派也有一些共同点，如：

1. 两派解易的目的，都是为了寻找卦爻辞与卦爻象之间的内在相应的逻辑关系。
2. 两派在“象数”和“义理”的把握上虽各有偏重，但都不排斥。

^① 王弼从卦爻象中总结出一爻为主、初上不论位等体例，并将其引申为一以统众、以一为无、以无为本以及位无常分、事无常所之义理。



3. 虽然汉易象数学与魏晋义理学阐发的“理”有所不同，但实际上都是对“易道”的不同理解，并未离开易之理；而宋代象数学派与义理学派所阐发的“理”则基本相同，即弥纶天地人的“三极之道”，宏观、整体、动态的自然之“理”、人伦之“理”。

本章旨在对象数派易学的源流特征作一探讨。

一、汉易中的象数学

汉代易学是《易传》之后易学的第一个阶段。因《周易》未经秦火烧焚，故先秦易学的传授并未中断，汉易因此得以发展。汉武帝独尊儒术，提倡经学，《周易》被尊为“六经”之首，此外道家、道教以及其他学派均探讨《周易》，借《周易》以立说。解说《周易》成了一门专门学问，易学成为汉代经学史、学术史、思想史、哲学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并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。

汉代初年的易学家是齐人田何，据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说，田何是由孔子传于商瞿再经六世的易学传人。田何传于杨何，杨何传于司马谈。据《汉书·儒林传》说：汉兴，田何传易于周王孙、丁宽、服生（三人均有《易传》），再传于杨何。到了西汉中后期，丁宽传易于田王孙，田王孙传易于施雠、孟喜、梁丘贺，其中孟喜传于焦贛，焦贛传于京房，为官方易学。与此相对的则是以费直、高相为代表的民间易学。^①“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四家皆立博士，费，高二家未得立。”（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）费、高二家为古文易，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四家为今文易。

西汉易学以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四家为代表，该四家被宋人称之为“象数之学”。汉代是象数易学真正形成的时代。其特点是，以奇偶数和卦

^① 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汉兴，田何传之，讫于宣元，有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，列于学官。而民间有费、高二家之说。”



爻象所象征的物象——主要是天文、历法、物候、人事等事物之象来解说《周易》经传及其原理。

◎ 孟喜与京房：象数学

孟喜，生卒年不详，字长卿。是汉东海兰陵人，师承田王孙，曾言自己得到了老师的真传。实际上，孟喜并不是很遵西汉经学家所恪守的“师法”、“家法”，《汉书·儒林传》称其“好自称誉，得《易》家候阴阳灾变书……”但无论如何不能否认孟喜在“易学”研究上是学有师法的，虽在时人眼中有些离经叛道，可其研究成果一直影响着后人。



孟喜、京房的象数易学解释《周易》的共同特点是，着重于卦象以及《周易》中的一些特定数字的研究，运用当时的天文、物候、历法学知识解释卦爻辞与卦爻象，力图寻找到两者的对应关系。在这种指导思想支配下，孟、京将当时的天文、物候、历法学知识、阴阳五行学说与卦爻象数结合起来，认为前者正是卦爻象数所象征、比附的物象、理象。于是他们从两方面入手建构象数学体系：一是扩大卦爻象数模式，如将一卦化生出几卦，将《周易》六十四卦重新组合，创立飞伏、互卦、八宫、世应、游归等体例；二是扩大卦爻象数所取物象的范围，如将每一卦每一爻与阴阳五行、天文气候等自然和人文知识逐一对应，创立卦气、纳甲、纳子等体例。经过这两方面的努力，使得原来有限的取象范围大大扩展。

孟京象数学的最大特色是“卦气说”。孟喜是卦气说的倡导者。其《易章句》已佚。其中“易说”的一部分内容，保存在唐代僧一行的《卦



京房（前 77—前 37）字君明。西汉有两位京房，一位是杨何的学生，官至太中大夫，齐郡太守，梁丘贺曾从他受易；一位是焦贛的学生，字君明，本姓李，好音律，推律自定为京氏，元帝时立为博士，官至魏郡太守，以卦气、阴阳灾异推论时政，后被石显忌恨处死，年仅 40 岁。本文指后者。



议》中。一行评论孟喜易学：“十二月卦，出于孟氏章句，其说易本于气，而后人以人事明之。”由此可知，孟喜是以历法、气候解说《周易》，以《周易》卦象解说一年气候变化，以六十四卦配四时、十二月、二十四节气、七十二候，以阴阳奇偶之数 and 奇偶之数的变化解释阴阳二气及其消长变化过程。

京房以讲占候之术闻名，现仅存《京氏易传》三卷，有吴·陆绩注，宋·晁公武跋。以卦气、纳甲、世应、八宫解易，将六十四卦分为八宫，定出本宫卦、一世至五世卦、游魂卦、归魂卦以及世爻、应爻，将卦爻配上天干、地支、五行、六亲等因素，以此解说《易经》、推断阴阳灾异。

孟喜卦气说的主要内容是，以坎、震、离、兑四正卦配二十四节气，每一爻配一节气，以其余六十卦配七十二候、一年三百六十五日，每卦主管“六日七分”。京房则以六十四卦配二十四节气、七十二候、三百六十五日，以四正卦之前的四个卦名主“五日十四分”，以其余六十卦各主“六日七分”。孟、京卦气说记录资料除《京氏易传》外，主要是唐代一行的《卦议》（载于《新唐书》）以及清代惠栋的《易汉学》。而据班固《汉



其六卦議曰：

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，其說易本於氣，而後以人事明之。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，坎、離、震、兌，其用事自分，至之首，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。頤、晉、井、大畜，皆五日十四分，餘皆六日七分，止於占災會與吉凶善敗之事。至於觀陰陽之變，則錯亂而不明。自乾象曆以降，皆因京氏。惟天保曆依易通統軌圖。自入十有二節，五卦、初爻，相次用事，及上爻而與中氣偕終，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。按郎顛所傳，卦皆六日七分，不以初爻相次用事，齊曆謬矣。又京氏減七十三分，為四正之候，其說不經，欲附會緯文「七日來復」而已。夫陽精道消，靜而無迹，不過極其正數，至七而通矣。七者，陽之正也，安在益其小餘，令七日而後雷動地中乎？當據孟氏，自冬至初，中孚用事，一月之策，九六、七八，是為三十。而卦以地六，候以天五，五六相乘，消息一變，十有二變而歲復初。坎、震、離、兌，二十四氣，次主一爻，其初則二至二分也。坎以陰包陽，故自北正，微陽動於下，升而未遽，極於二月，凝滯之氣消，坎運移焉。春分出於震，始據萬物之元，為主於內，則羣陰化而從之，極于南正，而豐大之變窮，震功究焉。離以陽包陰，故自南正，微陰生於地下，積而未章，至于八月，文明之質衰，離運終焉。仲秋陰形于兌，始循萬物之末，為主於內，羣陽降而承之，極於北正，而天澤之施窮，兌功究焉。故陽七之靜始於坎，陽九之動始於震，陰八之靜始於離，陰六之動始於兌。故四象之變，皆兼六爻，而中節之應備矣。易爻當日，十有二中，直全卦之初，十有二節，直全卦之中。齊曆又以節在貞，氣在悔，非是。

卦议 (选自《新唐书·志·历》)

《书·京房传》载，京房的老师焦延寿（字贛。一说名贛，字延寿）“其说长于灾变，分六十四卦，更直日用事，以风雨寒温为候”。孟康注：“分卦直日之法，一爻主一日，六十卦为三百六十日。余四卦，震、离、兑、坎，为方伯监司之官。所以用震、离、兑、坎者，是二至二分用事之日，又是四时各专王之气，其占法各以其日观其善恶也。”说明以六十四卦主一年之日始于焦贛，而不是始于孟喜。另据王充《论衡·寒温篇》：“《易》京房布六十卦于一岁中，六日七分，一卦用事。”认为“六日七分”为京房创立。

卦气说的目的是为了解《易》。从《京氏易传》看，每一卦都采用了这种体例。如乾卦“建子起潜龙，建巳至极主亢位”。以“建子”解释初九爻辞“潜龙勿用”，建子谓十一月冬至一阳生，初九配子，十一月；以



“建巳至极”解上九爻辞“亢龙有悔”，巳为四月，龙见于辰，阳极阴来，吉去凶生，故曰“亢龙有悔”。

京房还将每一卦配上五星^①、二十八宿^②，以天文学知识解《易》，如乾卦“五星从位起镇星，参宿从位起在壬戌”，姤卦“五星从位起太白，井宿从位入辛丑”。以此论说该卦的位次、吉凶。

京房解易的另一大体例是其八宫卦说及其世应游归说。京氏将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的次序按照八宫次序重新编排。依次以乾、震、坎、艮、坤、巽、离、兑为八宫卦，每宫卦下统领七卦，每一宫的宫卦为上世卦，所属七卦依次为一世卦、二世卦、三世卦、四世卦、五世卦、游魂卦、归魂卦。宫卦上爻为世爻，一世至五世卦则一爻至五爻分别为世爻，游魂卦四爻为世爻，归魂卦三爻为世爻；与世爻相隔三位的爻为应爻。世爻是一卦的主爻，应爻是呼应世爻的爻。六爻体现贵贱等级之位，京氏以此解说卦爻的吉凶。

八宫卦确立后，京房还发明了纳甲、纳五行等体例。将每卦配上天干、每爻纳上地支。（详见第二章）

◎《易纬》与郑玄：爻辰九宫说

《易纬》是汉儒解释《易经》的丛书。早已失传，后人辑有逸文，有《乾凿度》、《乾坤凿度》、《稽览图》、《通卦验》、《是类谋》、《坤灵图》、《乾元序制记》、《辨终备》八种。^③其解《易》站在神秘主义立场，亦属于象数易学派。除主张卦气说外，还提出爻辰、九宫、五行等解《易》体例。

① 五星为土星镇，金星太白，水星辰，木星岁，火星荧惑。

② 二十八宿为东方苍龙：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；北方玄武：斗、牛、女、虚、危、室、壁；西方白虎：奎、娄、胃、昂、毕、觜、参；南方朱雀：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张、翼、轸。

③ 据《黄氏逸书考》本。关于《易纬》成书年代，向有争议，一说在西汉前期，一说在西汉后期。今人一般认为在西汉后期哀平之际。参见朱伯崑《易学哲学史》第一卷，160~161页。



郑玄（127—200），字康成。以毕生精力注释儒家经典，很多注书被长期作为官方教材使用，影响深远，泽被后世。郑玄不但精于儒学，还精于术数。他曾于马融门下学习，但马融门徒众多，三年郑玄都没有见到他的面。有一次，马融与人用一种天体算法演算，算了很久都没结果。有人推荐郑玄，郑玄到后马上就算了出来，大家都很叹服。从此他也就得到了马融的赏识，共在马融门下学习了七年，最后终成一代大家。



所谓爻辰，即将六十四卦每一爻配上代表一年十二月的地支（辰），使一爻主一月。按六十四卦次序，每对立的两卦共十二爻配以十二辰，代表一年十二个月；六十四卦共三十二对，代表三十二年，从乾坤到既济未济，循环推算。较早言爻辰是京房，京氏的八宫卦说即将每一爻配上地支。《易纬》则将爻辰系统化。爻辰说其实也是一种卦气说。此外《易纬》卦气说还包括八卦卦气说与六十卦卦气说。《乾凿度》以四正卦震、离、兑、坎分别为二、五、八、十一月；四维卦巽、坤、乾、艮分别为四、六、十、十二月。《通卦验》还对八卦所主节气作了说明，以八卦各主一节：艮主立春、震主春分、巽主立夏、离主夏至、坤主立秋、兑主秋分、乾主立冬、坎主冬至。

郑玄是东汉著名经学家，不仅注“三礼”、《毛诗》（为《十三经注疏》采用），而且注《周易》、《尚书》、《论语》和纬书。在易学书中，《周易注》已佚（宋人、清人有多种辑佚本），《易纬注》尚存。

郑玄在《易纬》基础上，提出乾坤爻辰配属是其他卦的依据，其他卦逢阳爻从乾爻所值，逢阴爻从坤爻所值。《易纬》爻辰说本义不是为了解释《周易》经传，而是为了以卦爻计算年月，说明一年节气的消长变化，